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红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龙蔚柏”）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鼎龙蔚柏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鼎龙蔚柏拟向其控股子公司浙江蔚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柏包装”）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按年利率 2.65%收取利息，结息方式为每季度收取。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燕平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7M7WJ14M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5 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第七号厂房北侧（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焕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00
程卓君	1,600.00	20.0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5.00
刘力	560.00	7.00
绍兴市芊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5.00
朱亮亮	240.00	3.00
合计	8,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4.63	9,770.66
负债总额	4,293.57	4,873.71
所有者权益	5,231.06	4,896.94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64	238.70
利润总额	-1,279.87	-334.12
净利润	-1,279.87	-334.12

4、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关联自然人：刘力，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法人：绍兴市芊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芊蔚”）

公司名称	绍兴市芊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金额	400.00 万元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燕平
有限合伙人	刘力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	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绍兴芊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徐燕平先生、有限合伙人刘力先生均系公司关联自然人。

徐燕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住址为深圳市坪山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燕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绍兴芊蔚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燕平	普通合伙人	100.00	25.00%
2	刘力	有限合伙人	300.00	75.00%
合计			400.00	100.00%

(2) 其他非关联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34843M
成立时间	2000 年 07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注册资本	938,282,591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	朱双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鼎龙股份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制关系
朱双全	139,249,514	14.84%	实际控制人
朱顺全	138,031,414	14.71%	实际控制人
其他投资者	661,001,663	70.45%	--
合计	938,282,591	100.00%	--

关联关系说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卓君，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程卓君先生在公司无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卓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亮亮，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武汉市新洲区。朱亮亮先生在公司无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亮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浙江蔚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蔚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MAC0LKPL9H
成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26 号 7 号厂房北侧 1-2 层（住所申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燕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本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80.00
路东琴	400.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8.94	2,078.47
负债总额	504.25	606.15
所有者权益	1,554.69	1,472.32
项目	2023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2	3.78
利润总额	-214.97	-82.37
净利润	-214.97	-82.37

4、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5、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6、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见前文关于鼎龙蔚柏的基本情况。

(2) 路东琴，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址为昆山市周市镇。路东琴女士在公司无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路东琴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被资助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目前持有鼎龙蔚柏 50.00%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力先生持有鼎龙蔚柏 10.75% 股权（其中，其个人直接持有鼎龙蔚柏 7.00% 股权，通过绍兴芊蔚间接持有鼎龙蔚柏 3.75% 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徐燕平通过绍兴芊蔚间接持有鼎龙蔚柏 1.25% 股权，故被资助对象鼎龙蔚柏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鼎龙蔚柏持有蔚柏包装 80.00% 股权，根据审慎原则，蔚柏包装视同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

(四) 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鼎龙蔚柏、蔚柏包装有实质的控制，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整体风险可控。鉴于鼎龙蔚柏其他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股东较多，蔚柏包装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本次财务资助要求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操作较为困难，因此本次财务资助过程中，由公司单方面提供，并根据实际借款金额及时间，按年利率 2.65% 收取利息作为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财务资助事项与鼎龙蔚柏、蔚柏包装签署借款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主要内容拟定如下：

1、借款金额及用途：公司以自有资金向鼎龙蔚柏提供不超过 1,6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同时，鼎龙蔚柏拟向其控股子公

司蔚柏包装提供不超过 4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借款利率：按年利率 2.65%收取利息，结息方式为每季度收取。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基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旨在加速提升其生产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后，每笔借款在使用前仍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相应的资金审批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鼎龙蔚柏、蔚柏包装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或判断发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风险整体可控。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方	财务资助对象	金额（万元）	备注
昌红科技	浙江柏明胜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5,175.07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对浙江柏明胜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26,475.07 万元
昌红科技	力姐康生命科学（上海）有限公司	1,100.00	均为自有资金
昌红科技	浙江鼎龙蔚柏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	均为自有资金
昌红科技	青岛旭健艾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均为自有资金
昌红科技	深圳市柏明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7.00	均为募集资金
合计		38,112.07	--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约为 38,112.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 23.37%；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为 2,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7%。公司及控

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的情况。

六、相关审核和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鼎龙蔚柏、蔚柏包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基于业务发展实际需求，资助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旨在加速提升其生产经营效率。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公司总资产比例低，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向鼎龙蔚柏、蔚柏包装提供财务资助收取利息且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鼎龙蔚柏、蔚柏包装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鼎龙蔚柏、蔚柏包装的业务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进行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昌红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范 璐

孔 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